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新冠疫情对斯科尔业绩阶段性的影响及对斯科尔前景的看好，且有利于对斯科尔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促进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更加注重斯科尔的长远发展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王庆东先生、贾廷纲先生、桂江生先生、戈黎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上海电气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王庆东先生、贾廷纲先生、桂江生先生、戈黎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电气财务公司存贷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公司在上海电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王庆东先生、贾廷纲先生、桂江生先生、戈黎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